|  |  |  |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职工食堂畜禽肉及水产类食材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3-G3-000470-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50**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96767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1967672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4](#_Toc1196767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3](#_Toc1196767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8](#_Toc1196767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_Toc11967672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职工食堂畜禽肉及水产类食材采购项目 (GXZC2023-G3-000470-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职工食堂畜禽肉及水产类食材采购项目 (GXZC2023-G3-000470-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3-G3-000470-JDZB

2.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职工食堂畜禽肉及水产类食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8800000

4.最高限价（元）：880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职工食堂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新鲜肉）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新鲜肉）食材配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采购人采购货款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职工食堂家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食材配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采购人采购货款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职工食堂水产品及冻品类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水产品及冻品类食材配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采购人采购货款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03月21日起至2023年03月2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铭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60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新沅、银海妮、陆贞馀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5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1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职工食堂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新鲜肉）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未标注“▲”的条款系一般指标。

4. 本标段预算为一年的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供应商不得就数量提出异议；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

5.本分标选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当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间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需求一览表** | | | | | |
| 标段 | | 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新鲜肉） | | | |
| 采购清单及供货参数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供货参数 |
| 1 | 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新鲜肉） | 批 | 1 | **一、送货要求**  （一）供货要求：交货实行分批交货，采购人根据库存情况，提前1-2天通知供应商每批交货的数量，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按时保量送到指定地点，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如采购人有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1**个小时之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二）双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产品的交付时间：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代表或指定接货人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  （三）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从产品交付后起由采购人承担。  （四）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产品交货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1%以内，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六）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运输方式：汽车运输，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配送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必须采用冷藏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到货地点：采购人位于南宁市新阳院区（南宁市新阳路225号）和厢竹院区（南宁市厢竹院区59号）食堂。  **二、物料的验收**  （一）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1500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有权记录在案。  （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货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三）采购人收到产品当天以抽样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使用检验的方式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取每个月1次的随机抽检，抽样封存后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所有相关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单价（实际采购时不限于下表中品目，表中采购参考单价为采购人2023年1月实际采购价格，表中采购计划量为暂估采购量）：**  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单价（下表中采购参考单价为采购人2023年1月实际采购价格，表中采购计划量为暂估采购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2023年1月采购参考单价（元） | 采购计划量 | | 1 | 净瘦肉 | 斤 | 19.00 | 5082 | | 2 | 里脊肉 | 斤 | 19.00 | 4587 | | 3 | 五花肉 | 斤 | 18.00 | 5081 | | 4 | 排骨 | 斤 | 28.80 | 5081 | | 5 | 碎猪脚 | 斤 | 16.20 | 5081 | | 6 | 带皮半肥瘦 | 斤 | 16.20 | 5081 | | 7 | 肉排骨 | 斤 | 29.70 | 5081 | | 8 | 大肠 | 斤 | 13.50 | 5081 | | 9 | 筒骨 | 斤 | 16.20 | 5081 | | 10 | 猪肝 | 斤 | 11.70 | 5081 | | 11 | 粉肠 | 斤 | 10.80 | 5081 | | 12 | 开边猪脚 | 斤 | 19.00 | 5081 | | 13 | 沙骨 | 斤 | 17.00 | 5081 | | 14 | 去皮肥肉 | 斤 | 7.20 | 5081 | | 15 | 猪红 | 斤 | 2.70 | 5079 | | 16 | 猪耳朵 | 斤 | 18.00 | 5081 | | 17 | 猪头皮 | 斤 | 15.30 | 5081 | | 18 | 猪面肉 | 斤 | 8.10 | 5081 | | 19 | 猪头皮（带耳朵） | 斤 | 15.30 | 5081 | | 20 | 肥肉 | 斤 | 7.20 | 5081 | | 21 | 头骨 | 斤 | 9.00 | 5081 | | 22 | 整个猪脚尖 | 斤 | 19.80 | 5081 | | 23 | 猪心 | 斤 | 13.50 | 5081 | | 24 | 香菇贡丸（斤） | 斤 | 25.20 | 5081 | | 25 | 猪肉丸 | 斤 | 31.50 | 5081 | | 26 | 猪利 | 斤 | 18.00 | 5081 | | 27 | 水晶肥肉 | 斤 | 9.00 | 5081 | | 28 | 鲜猪腰 | 斤 | 27.00 | 5081 | | 29 | 猪肺 | 个 | 7.20 | 5081 | | 30 | 鲜牛肉 | 斤 | 52.20 | 5081 | | 31 | 鲜牛腩 | 斤 | 40.50 | 5081 | | 32 | 带骨羊肉 | 斤 | 43.20 | 5081 | | 33 | 去骨羊肉 | 斤 | 52.20 | 5081 | | 34 | 带骨羊排 | 斤 | 47.70 | 5060 | | 35 | 冰鲜去骨去皮羊肉 | 斤 | 34.60 | 5081 | | 36 | 狗肉 | 斤 | 29.70 | 5081 | | 37 | 带骨羊腩 | 斤 | 47.70 | 5081 | | 38 | 牛百叶 | 斤 | 63.00 | 5081 | | 39 | 牛黄喉 | 斤 | 61.20 | 5081 | | 40 | 牛光元 | 斤 | 31.50 | 5081 | | 41 | 牛心 | 斤 | 13.50 | 5081 |   四、供应商人员及运输设备要求  （一）请提供至少3名拟投入人员的《健康证》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汽车运输【提供至少1辆车辆汽车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车辆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所有;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生鲜冷冻类食品运输必要时使用冷藏运输车辆。  五、安全质量  （一）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二）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了可以全部退货，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生鲜类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鲜保质期限的；  7.经鉴定因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或不良反应；  8.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三）生鲜肉类货物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南宁市及周边城区政府指定的单位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原件核查）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注水，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肉没注水。肝、腰、肚、肠、舌、肺：体积完整、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无异味、无黑斑、表皮无特殊异常。  4.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  **六、供货要求：**  （一）按时将食品原材料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任务），应随叫随到。  （二）采购人按照约定每日或定期将采购单发送给供货商。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品质进行供应，设有专供供货专人配送，专供配送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配送人员素质和职责要求：  （1）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  （2）无不良嗜好及犯罪记录。  （3）责任心强、供货意识高，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要耐心解答，并能虚心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遇到困难不推诿。  （4）配送人员本人要持有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  （5）配送人员必须着装干净整齐，穿工服、工鞋，不能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  （6）准确掌握季节和时令食材，及时向食堂推介。  （7）认真核对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对漏单的或一次性未送齐的食材要及时汇报给订单员，做好账目登记，同时给采购人相应满意的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负责食材在配送、补充、退换过程中的安全。  （9）按时送货，如不能及时送货，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进行解决。  （10）积极协助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收货，配合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二、供货期限或者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采购人采购货款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位于南宁市新阳路225号和厢竹路59号食堂。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采购人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价》中的数量为参考采购计划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必须每月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2、投标报价要求：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投标人结合采购人提供2023年1月采购参考单价、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8%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市场价格由双方到南宁市淡村农贸批发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价格及税金（如有）]， 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每月询价一次，当月所询市场价格作为供货人次月结算市场价格。  （4）询价方式：面询或购询（选用购询方式时，所购货物货款由供货人先行支付，采购人核验入库后再按实际入库量次月进行结算）。  （5）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6）费用遗漏处理：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装卸、保险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可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赔偿。累计达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受。   1. 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3%（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为预算金额的2%），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6、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7、退出机制：当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上合同，并全部没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受。  （1）发生以下状况累计三次时，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5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  （2）中标供应商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3）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4）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5）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7）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  （9）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10）有30%或以上的食堂员工对中标供应商的配送供货不满意的，不满意指的是食堂员工每季按照《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对中村供应商进行考评，有30%或以上的食堂员工考评得分低于80分时。《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8、中标供应商不良诚信处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由于不诚信履约被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记录在案后3年内拒绝中标供应商再参与采购人任何标的的投标活动。 | | | | |

附件1：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内容** | **考核评分标准**  **（以100分为准，扣完为止）** | **扣分（说明扣分原因）** |
| 原  材  料  来  源  及  质  量  保  证 | 1.配送公司向医院职工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必须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或地点进货，有相关品牌合作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证件（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 原材料验收时质量不符合要求，配送公司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10分；  影响医院职工食堂正常开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预包装产品及散装货品验货时，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各类货物包装符合国家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有注册商标和SC标志等，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
| 3.配送公司须按医院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对货物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配送公司无条件退换货。 | 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4.原材料验收时不得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分。 |
| 5.配送公司要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 未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或不能实施，扣5分。 |
| 6.肉类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食药监局定期检查或采购人不定期送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查。 | 原材料未按要求留存样品，每发现一次，扣5分；样品经相关部门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件处罚。 |
| 各  类  台  账  记  录 | 1.配送公司有进出库、退换货记录台账（包括品牌、品种、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计量单位、拟结算单价等货物内容）。 | 医院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轻重，每次扣5分。 |  |
| 2.配送公司财会人员与医院财务及时对账处理当月的配送清单(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送货单上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 |
| 3.配送公司有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台账（如需）。 |
| 4.配送公司有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
| 配  送  要  求 | 1.配送公司接到医院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及时备货，按时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并于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得延误；本院临时需要少量货品配送，应在1小时内确保配送到位。 | 原材料没有按时配送到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配送公司应及时向食堂管理方沟通、反馈因特殊情况造成配送过程不畅或货品无法及时送达的原因。 | 因未及时沟通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视情节轻重，扣5分。 |
| 服务  要求 | 遵守食堂管理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食堂管理方的监督管理。 | 违反食堂管理或不服从食堂管理方监督管理相关管理规定扣5分。 |  |
| 其  他 | 本考核标准中未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合同条款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考核标准可持续进行修订。 |  |  |
| 总分 |  |  |  |

备注：每3个月考核一次。

标项二：职工食堂家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未标注“▲”的条款系一般指标。

4.本标段预算为一年的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供应商不得就数量提出异议；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

5.本分标选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当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间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需求一览表** | | | | | |
| 标段 | | 家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 | | | |
| 采购清单及供货参数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供货参数 |
| 1 | 家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 | 批 | 1 | 一、送货要求  （一）供货要求：交货实行分批交货，采购人根据库存情况，提前1-2天通知供应商每批交货的数量，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按时保量送到指定地点，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如采购人有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1**个小时之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二）双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产品的交付时间：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代表或指定接货人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  （三）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从产品交付后起由采购人承担。  （四）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产品交货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1%以内，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六）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运输方式：汽车运输，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配送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必须采用冷藏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到货地点：采购人位于南宁市新阳院区（南宁市新阳路225号）和厢竹院区（南宁市厢竹院区59号）食堂。  二、物料的验收  （一）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有权记录在案。  （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货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三）采购人收到产品当天以抽样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使用检验的方式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取每个月1次的随机抽检，抽样封存后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所有相关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单价（实际采购时不限于下表中品目，表中采购参考单价为采购人2023年1月实际采购价格，表中采购计划量为暂估采购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2023年1月采购参考单价（元） | 采购计划量 | | 1 | 土鸡 | 斤 | 22.50 | 4140 | | 2 | 去皮去骨鸡胸肉 | 斤 | 13.50 | 4140 | | 3 | 靓土鸡 | 斤 | 27.00 | 4140 | | 4 | 阉鸡 | 斤 | 28.80 | 4140 | | 5 | 乌鸡 | 斤 | 18.00 | 4140 | | 6 | 鸡爪 | 斤 | 25.20 | 4140 | | 7 | 鸭肠 | 斤 | 9.00 | 4140 | | 8 | 土鸭 | 斤 | 16.20 | 4140 | | 9 | 西洋鸭 | 斤 | 18.00 | 4140 | | 10 | 老鸭 | 斤 | 18.00 | 4159 | | 11 | 烧鹅 | 斤 | 58.50 | 4140 | | 12 | 木鸭 | 斤 | 18.00 | 4140 | | 13 | 光鸭 | 斤 | 10.80 | 4140 | | 14 | 鸭肾 | 斤 | 19.80 | 4140 | | 15 | 青头鸭 | 斤 | 18.00 | 4140 | | 16 | 鸭翅膀 | 斤 | 9.00 | 4140 | | 17 | 鸭脚 | 斤 | 16.20 | 4140 | | 18 | 带皮鸭胸肉 | 斤 | 13.50 | 4140 | | 19 | 嫩鸽子 | 只 | 25.20 | 4140 | | 20 | 老鸽子 | 只 | 49.50 | 4140 |   四、供应商人员及运输设备要求  （一）请提供至少3名拟投入人员的《健康证》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汽车运输【提供至少1辆车辆汽车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车辆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所有;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生鲜冷冻类食品运输必要时使用冷藏运输车辆。  五、安全质量  （一）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二）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了可以全部退货，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生鲜类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鲜保质期限的。  7.经鉴定因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或不良反应；  8.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三）生鲜肉类货物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南宁市及周边城区政府指定的单位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原件核查）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四）家禽类货物质量要求  1.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异味异样，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大小符合要求，保证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  2.鸡：光鸡，鸡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 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 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 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单只光鸡重为1.5-2kg。  3.鸭：光鸭、吹风鸭，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 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 无 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单只光鸭重为2.5-3kg。  4.鲜鸡鸭鹅及其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六、供货要求：**  （一）按时将食品原材料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任务），应随叫随到。  （二）采购人按照约定每日或定期将采购单发送给供货商。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品质进行供应，设有专供供货专人配送，专供配送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配送人员素质和职责要求：  1.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  2.无不良嗜好及犯罪记录。  3.责任心强、供货意识高，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要耐心解答，并能虚心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遇到困难不推诿。  4.配送人员本人要持有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  5.配送人员必须着装干净整齐，穿工服、工鞋，不能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  6.准确掌握季节和时令食材，及时向食堂推介。  7.认真核对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对漏单的或一次性未送齐的食材要及时汇报给订单员，做好账目登记，同时给采购人相应满意的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负责食材在配送、补充、退换过程中的安全。  9.按时送货，如不能及时送货，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进行解决。  10.积极协助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收货，配合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二、供货期限或者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采购人采购货款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位于南宁市新阳路225号和厢竹路59号食堂。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采购人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价》中的数量为参考采购计划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必须每月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2、投标报价要求：   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结合采购人提供2023年1月采购参考单价、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8%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市场价格由双方到南宁市淡村农贸批发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价格及税金（如有）， 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每个月询价一次，当月所询市场价格作为供货人次月结算市场价格。  （4）询价方式：面询或购询（选用购询方式时，所购货物货款由供货人先行支付，采购人核验入库后再按实际入库量次月进行结算）。  （5）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6）费用遗漏处理。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装卸、保险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可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赔偿。累计达3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配送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受。  4、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3%（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为预算金额的2%），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6、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7、退出机制：当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上合同，并全部没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受。  （1）发生以下状况累计三次时，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5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  （2）中标供应商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3）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4）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5）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7）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  （9）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10）有30%或以上的食堂员工对中标供应商的配送供货不满意的，不满意指的是食堂员工每季按照《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对中村供应商进行考评，有30%或以上的食堂员工考评得分低于80分时。《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8、中标供应商不良诚信处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由于不诚信履约被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记录在案后3年内拒绝中标供应商再参与采购人任何标的的投标活动。 | | | | |

附件1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内容** | **考核评分标准**  **（以100分为准，扣完为止）** | **扣分（说明扣分原因）** |
| 原  材  料  来  源  及  质  量  保  证 | 1.配送公司向医院职工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必须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或地点进货，有相关品牌合作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证件（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 原材料验收时质量不符合要求，配送公司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10分；  影响医院职工食堂正常开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预包装产品及散装货品验货时，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各类货物包装符合国家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有注册商标和SC标志等，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
| 3.配送公司须按医院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对货物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配送公司无条件退换货。 | 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4.原材料验收时不得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分。 |
| 5.配送公司要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 未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或不能实施，扣5分。 |
| 6.肉类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食药监局定期检查或采购人不定期送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查。 | 原材料未按要求留存样品，每发现一次，扣5分；样品经相关部门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件处罚。 |
| 各  类  台  账  记  录 | 1.配送公司有进出库、退换货记录台账（包括品牌、品种、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计量单位、拟结算单价等货物内容）。 | 医院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轻重，每次扣5分。 |  |
| 2.配送公司财会人员与医院财务及时对账处理当月的配送清单(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送货单上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 |
| 3.配送公司有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台账（如需）。 |
| 4.配送公司有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
| 配  送  要  求 | 1.配送公司接到医院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及时备货，按时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并于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得延误；本院临时需要少量货品配送，应在1小时内确保配送到位。 | 原材料没有按时配送到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配送公司应及时向食堂管理方沟通、反馈因特殊情况造成配送过程不畅或货品无法及时送达的原因。 | 因未及时沟通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视情节轻重，扣5分。 |
| 服务  要求 | 遵守食堂管理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食堂管理方的监督管理。 | 违反食堂管理或不服从食堂管理方监督管理相关管理规定扣5分。 |  |
| 其  他 | 本考核标准中未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合同条款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考核标准可持续进行修订。 |  |  |
| 总分 |  |  |  |

备注：每3个月考核一次。

标项三：职工食堂水产品及冻品类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未标注“▲”的条款系一般指标。

4. 本标段预算为一年的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供应商不得就数量提出异议；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

5.本分标选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当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间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需求一览表** | | | | | |
| 标段 | | 水产品及冻品类 | | | |
| 采购清单及供货参数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供货参数 |
| 1 | 水产品及冻品类 | 批 | 1 | 一、送货要求  （一）供货要求：交货实行分批交货，采购人根据库存情况，提前1-2天通知供应商每批交货的数量，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按时保量送到指定地点，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如采购人有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1**个小时之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二）双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产品的交付时间：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代表或指定接货人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  （三）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从产品交付后起由采购人承担。  （四）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产品交货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1%以内，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六）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运输方式：汽车运输，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配送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必须采用冷藏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到货地点：采购人位于南宁市新阳院区（南宁市新阳路225号）和厢竹院区（南宁市厢竹院区59号）食堂。  二、物料的验收  （一）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有权记录在案。  （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货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三）采购人收到产品当天以抽样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使用检验的方式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取每个月1次的随机抽检，抽样封存后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所有相关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单价（实际采购时不限于下表中品目，表中采购参考单价为采购人2023年1月实际采购价格，表中采购计划量为暂估采购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 | 单位 | 2023年1月采购单价（元） | 采购计划量 | | 1 | 明虾（活）（中，39头/斤） | 斤 | 43.20 | 464 | | 2 | 明虾（冰鲜） | 斤 | 25.20 | 465 | | 3 | 扇贝 | 只 | 1.50 | 464 | | 4 | 小鱿鱼筒（毛重） | 斤 | 19.80 | 464 | | 5 | 大鱿鱼（毛重） | 斤 | 27.00 | 464 | | 6 | 沙丁鱼（净重） | 斤 | 18.00 | 464 | | 7 | 棍子鱼（毛重） | 斤 | 9.90 | 464 | | 8 | 大生蚝 | 个 | 6.30 | 464 | | 9 | 中生蚝 | 个 | 4.50 | 464 | | 10 | 小生蚝 | 个 | 3.15 | 464 | | 11 | 斑节虾（活）（大） | 斤 | 71.90 | 464 | | 12 | 斑节虾（活）（中）（27头） | 斤 | 53.80 | 464 | | 13 | 大黄鳝（净重） | 斤 | 29.70 | 464 | | 14 | 小黄鳝（净重） | 斤 | 29.70 | 464 | | 15 | 大带子螺 | 个 | 13.50 | 464 | | 16 | 中带子螺 | 个 | 7.20 | 464 | | 17 | 小带子螺 | 个 | 4.50 | 464 | | 18 | 多宝鱼（毛重） | 斤 | 31.50 | 464 | | 19 | 小花甲螺 | 斤 | 8.90 | 464 | | 20 | 大花甲螺 | 斤 | 16.20 | 464 | | 21 | 鲈鱼（活） | 斤 | 24.10 | 464 | | 22 | 大墨鱼（净重） | 斤 | 40.50 | 464 | | 23 | 大墨鱼（毛重） | 斤 | 25.20 | 464 | | 24 | 桂花鱼(毛重) | 斤 | 58.50 | 464 | | 25 | 花蟹（中）（0.5斤/只） | 斤 | 49.50 | 464 | | 26 | 花蟹（小） | 斤 | 45.00 | 464 | | 27 | 青蟹（带膏） | 斤 | 76.50 | 464 | | 28 | 小龙虾（大） | 斤 | 25.00 | 465 | | 29 | 小龙虾（中） | 斤 | 23.00 | 465 | | 30 | 白鲳鱼（毛重） | 斤 | 10.80 | 464 | | 31 | 脆鲩鱼（净重） | 斤 | 25.20 | 464 | | 32 | 中车螺 | 斤 | 7.20 | 464 | | 33 | 圣子螺 | 斤 | 26.80 | 464 | | 34 | 香螺 | 斤 | 43.20 | 464 | | 35 | 小鲍鱼 | 只 | 4.50 | 464 | | 36 | 中鲍鱼 | 个 | 6.30 | 464 | | 37 | 大鲍鱼 | 个 | 9.00 | 465 | | 38 | 特大鲍鱼 | 个 | 13.50 | 464 | | 39 | 黄骨鱼（毛重）（4两） | 斤 | 23.85 | 464 | | 40 | 草鱼（毛重） | 斤 | 8.00 | 465 | | 41 | 禾花鱼（毛重） | 斤 | 14.40 | 464 | | 42 | 鲶鱼(毛重） | 斤 | 13.50 | 464 | | 43 | 花鱼(毛重) | 斤 | 18.00 | 464 | | 44 | 鱼丸 | 斤 | 18.00 | 464 | | 45 | 鲢鱼鱼腩（毛重） | 斤 | 5.40 | 464 | | 46 | 埃及塘角鱼（毛重） | 斤 | 6.75 | 464 | | 47 | 鱼扣 | 斤 | 14.40 | 464 | | 48 | 大头鱼头 | 斤 | 13.50 | 464 | | 49 | 鲫鱼（毛重） | 斤 | 19.80 | 464 | | 50 | 牛蛙（毛重） | 斤 | 9.90 | 464 | | 51 | 田鸡（毛重） | 斤 | 9.90 | 464 | | 52 | 0.3斤罗非鱼(毛重） | 斤 | 3.15 | 464 | | 53 | 0.8-1.2斤罗非鱼(毛重） | 斤 | 10.35 | 464 | | 54 | 河虾（活） | 斤 | 29.70 | 464 | | 55 | 石斑鱼（毛重） | 斤 | 36.00 | 464 | | 56 | 大甲鱼（毛重） | 斤 | 58.50 | 464 | | 57 | 石螺 | 斤 | 5.40 | 464 | | 58 | 田螺 | 斤 | 6.30 | 464 | | 59 | 泥鳅 | 斤 | 18.00 | 464 | | 60 | 7kg鸡边腿 | 件 | 117.00 | 464 | | 61 | 冻品 9.5kg鸭边腿 | 件 | 117.00 | 464 | | 62 | 10kg冻品带鱼 | 件 | 360.00 | 464 | | 63 | 7.8kg鸡腿13/15 | 件 | 153.00 | 464 | | 64 | 冻品 9kg福春园蛋饺 | 件 | 220.50 | 464 | | 65 | 5kg腊肠 | 件 | 180.00 | 464 | | 66 | 10kg 冻品 鸡中翅 | 件 | 495.00 | 464 | | 67 | 冻品 8KG狮子头 | 件 | 135.00 | 464 | | 68 | 10kg 鸭翅（二节） | 件 | 144.00 | 464 | | 69 | 冻品10kg鸡尖 | 件 | 139.50 | 464 | | 70 | 冻品10kg热狗 | 件 | 144.00 | 464 | | 71 | 冻品10kg墨鱼丸 | 件 | 180.00 | 464 | | 72 | 冻品8kg香雪鸡排(整肉） | 件 | 180.00 | 464 | | 73 | 8kg冻品锅包肉 | 件 | 171.00 | 464 | | 74 | 2.5kg虾仁 | 包 | 139.50 | 464 |   四、供应商人员及运输设备要求  （一）请提供至少3名拟投入人员的《健康证》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汽车运输【提供至少1辆车辆汽车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车辆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所有;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生鲜冷冻类食品运输必要时使用冷藏运输车辆。  五、安全质量  （一）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二）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了可以全部退货，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生鲜类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鲜保质期限的。  7.经鉴定因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或不良反应；  8.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三）水产及冻品类货物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四）水产及冻品类货物质量要求  **1.河鲜类**  （1）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观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映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2）劣质品：  1、行动迟缓、反肚、慌乱、狂游的鱼表明已接近死亡或已有病害。2、有红色鱼鳞之鱼，须挑出拒收。（塘角鱼单体重0.125-0.15kg、鲶鱼单体重 1-1.2kg,体表呈淡黄色，草鱼单体重1.5-2.0kg,禾花鱼大小要均匀。）  （3）虾类。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  劣质品：河虾生命力较强，离水后尚能成活一段时间，若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表明已死。河虾不可太大，一般30只一斤， 因为河虾头大、肉身小。成活率要达98%以上。  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单体重 0.25-0.35kg。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  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蜇头  （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  感官鉴别：质地—坚实而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轻腥气、盐味；色泽：有光泽；清洁度：无污物和泥浆；海带节要小节。  **2.冰鲜鱼类**  基本要求：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皮肤：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内收或平整，不突出， 不破肛；体外粘液：透明或水白；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 肉身质厚。带鱼：规格为中带或大带。金丝鱼：单体重 0.15—0.2kg。沙展鱼：大小要均匀，1 市斤约 10-15 条。）  劣质品：鱼体出现破肛现象，大多是自行分解所致而非机性损伤。  **3.冰鲜家禽类（鸡翅、鸡尖及边鸭等）**  （1）原料包装要有 SC许可编码。如进口原料的外包装要有中文标识。无淤血、色泽光亮、无毛。鸡翅单体重 0.1-0.15kg。  （2）冻品类：原包装要有“SC”标识，包装上食品新鲜标注清晰，生产日期不早于供货期6个月且在保质期内。  （3）鸡腿、鸡翅、预包装半加工的冷冻食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 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六、供货要求：**  （一）按时将食品原材料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任务），应随叫随到。  （二）采购人按照约定每日或定期将采购单发送给供货商。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品质进行供应，设有专供供货专人配送，专供配送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配送人员素质和职责要求：  1.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  2.无不良嗜好及犯罪记录。  3.责任心强、供货意识高，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要耐心解答，并能虚心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遇到困难不推诿。  4.配送人员本人要持有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  5.配送人员必须着装干净整齐，穿工服、工鞋，不能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  6.准确掌握季节和时令食材，及时向食堂推介。  7.认真核对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对漏单的或一次性未送齐的食材要及时汇报给订单员，做好账目登记，同时给采购人相应满意的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负责食材在配送、补充、退换过程中的安全。  9.按时送货，如不能及时送货，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进行解决。  10.积极协助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收货，配合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二、供货期限或者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采购人采购货款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位于南宁市新阳路225号和厢竹路59号食堂。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采购人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价》中的数量为参考采购计划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必须每月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2、投标报价要求：   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结合采购人提供2023年1月采购参考单价、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8.5%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市场价格由双方到南宁市淡村农贸批发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价格及税金（如有）， 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每月询价一次，当月所询市场价格作为供货人次月结算市场价格。  （4）询价方式：面询或购询（选用购询方式时，所购货物货款由供货人先行支付，采购人核验入库后再按实际入库量次月进行结算）。  （5）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6）费用遗漏处理：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装卸、保险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可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赔偿。累计达3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配送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受。  4、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3%（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为预算金额的2%），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6、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7、退出机制：当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上合同，并全部没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受。  （1）发生以下状况累计三次时，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5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  （2）中标供应商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3）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4）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5）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7）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  （9）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10）有30%或以上的食堂员工对中标供应商的配送供货不满意的，不满意指的是食堂员工每季按照《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对中村供应商进行考评，有30%或以上的食堂员工考评得分低于80分时。《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8、中标供应商不良诚信处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由于不诚信履约被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记录在案后3年内拒绝中标供应商再参与采购人任何标的的投标活动。 | | | | |

附件1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内容** | **考核评分标准**  **（以100分为准，扣完为止）** | **扣分（说明扣分原因）** |
| 原  材  料  来  源  及  质  量  保  证 | 1.配送公司向医院职工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必须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或地点进货，有相关品牌合作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证件（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 原材料验收时质量不符合要求，配送公司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10分；  影响医院职工食堂正常开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预包装产品及散装货品验货时，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各类货物包装符合国家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有注册商标和SC标志等，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
| 3.配送公司须按医院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对货物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配送公司无条件退换货。 | 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4.原材料验收时不得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分。 |
| 5.配送公司要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 未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或不能实施，扣5分。 |
| 6.肉类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食药监局定期检查或采购人不定期送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查。 | 原材料未按要求留存样品，每发现一次，扣5分；样品经相关部门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件处罚。 |
| 各  类  台  账  记  录 | 1.配送公司有进出库、退换货记录台账（包括品牌、品种、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计量单位、拟结算单价等货物内容）。 | 医院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轻重，每次扣5分。 |  |
| 2.配送公司财会人员与医院财务及时对账处理当月的配送清单(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送货单上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 |
| 3.配送公司有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台账（如需）。 |
| 4.配送公司有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
| 配  送  要  求 | 1.配送公司接到医院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及时备货，按时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并于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得延误；本院临时需要少量货品配送，应在1小时内确保配送到位。 | 原材料没有按时配送到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配送公司应及时向食堂管理方沟通、反馈因特殊情况造成配送过程不畅或货品无法及时送达的原因。 | 因未及时沟通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视情节轻重，扣5分。 |
| 服务  要求 | 遵守食堂管理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食堂管理方的监督管理。 | 违反食堂管理或不服从食堂管理方监督管理相关管理规定扣5分。 |  |
| 其  他 | 本考核标准中未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合同条款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考核标准可持续进行修订。 |  |  |
| 总分 |  |  |  |

备注：每3个月考核一次。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职工食堂畜禽肉及水产类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0470-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3]1920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踏勘 | ☑否 □是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踏勘要求： \ |
| **1.6.1**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  可以分包的比例：\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标项二：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标项三：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标项一：4510601600956790031239  标项二：4510601600956790031240  标项三：4510601600956790031241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投标文件：  ☑接受，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联系代理机构递交。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导致无法按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不接受 |
| **4.3** | 演示 | ☑否，无演示。  □是**，**演示内容： \ 。  演示形式： \ 。 |
| **4.4** | 样品 | ☑否□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或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6%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标项一：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标项二：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标项三：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 |
| **10.3** | 附件 | ☑无  □有，详见：\ |
| **10.3** | 图纸 | ☑无  □有，详见：\ |
| **10.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4.2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员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中小企业定义

9.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其他事项**

10.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说明**

11.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 （6）投标保证金 |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串通投标 | 无串通投标的行为，供应商须提供“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评分标准**

（1）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技术 | 食材配送方案（主观分） | 食材配送方案（20分）  一档（5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食品）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但描述不全面。  二档（10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食品）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配送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但描述不全面。  三档（15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食品）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配送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符合招标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描述较全面。  四档（20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食品）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符合招标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描述全面。 | 0-20 |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 | 技术 | 食材安全措施（主观分）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包括进货采购渠道管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简单，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不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无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管理制度可行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特点明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具体可行；  三档（1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详细、完善、科学合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 0-18 |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技术 |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等措施）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7分）：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档（10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1小时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 | 0-10 |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4** | 技术 | 综合实力  （客观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数量，每有1辆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车辆为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人所有；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该车辆非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 | 0-6 |  |
| 2.有与潜在货物来源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以证明供应能力的，每1份协议得1分；本项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6 |  |
| **5** | 商务资信分 | 业绩  （客观分） |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同类食材配送业绩，每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 0-5 |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商务资信分 | 实施人员  （客观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三人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满分5分， | 0-5 | 须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2）投标报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1-下浮系数）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30分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即：1-下浮系数）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报价＝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20%。

（2）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4%。

**（3）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总分** |
| **分值** | 70 | 30 | 100 |
|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品种及规格 | 下浮系数（%）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职工食堂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新鲜肉）采购 |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  | 500万元（1年） |
| 2 | 职工食堂家禽鲜肉（鸡、鸭、鹅等家禽鲜肉）采购 |  | 180万元（1年） |
| 3 | 职工食堂水产品及冻品类采购 |  | 200万元（1年） |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合同金额=预算金额×（1-下浮系数）】

1. 定价要求：

（1）按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为： %；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以下浮系数 %的价格优惠向甲方供应 等食材，有效报价范围为：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实际采购价格=每半个月询价当日市场询价汇总平均价格\*（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当日市场价格由供应商根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或邻近的大型农贸市场价格（由采购人确定，含配送服务价格；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报价格进行考察比对，并经过双方商定后才能最终确定配送价格**（1、2、3分标适用）**。

（4）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①货物、服务费用；

②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③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每个月进行一次询价定价机制，（即每个月为一个定价时间段），经双方市场询价代表按实际询价结果进行制定合理的供应价格。

4、每个月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人员和供应商代表人员共同到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或邻近的大型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按代表人员询价的平均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下一个时间段合理的供应价，价格一旦确定不得更改。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配送价格。采购人验收原材料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1、2、3分标适用）**。

5、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可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

6、若因市场行情遇到突发情况，货物单品价格超过或低于每个月询价当日市场价格的10%的，甲乙双方可及时进行协商调价。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供货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1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100%则终止合同。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准标，完全符合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单位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3、基本要求

（1）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公司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冷冻生鲜类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责任**

1、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2、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本次招标采购1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签字盖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4、乙方每天（次）送货时必须根据不同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批次合格证、农药残留、污染物定量检测报告、肉类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批次货物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提报订单时间：甲方每天**17:00点前**向乙方提报次日的菜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对于规格不具体及特殊要求的（比如宴席使用原料）、新增品种原来没有报价或者某品种市场缺货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或净菜加工的品种，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以市场价格变动为参照，均以低于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报价。

2、交货时间：**每日7:30分前。**甲方需要补货的，乙方应在甲方下单后1小时内将相关货品送至指定地点。由于特殊原因导致需要补货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补齐。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六条 验收地点、验收办法**

1、验收地点：乙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乙方每次送货需送上厨房，提交送货清单并与厨房人员交接签字验收，作为送货凭证，结算依据是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总量计算。

（1）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及不符合质量和无相关检测报告的品种，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将按1500元/次进行处罚，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采购人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价》中的数量为参考采购计划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必须每月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由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2、服务期间，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所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外补足。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售的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相应产品货款。

2、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当场要求退换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但因甲方烹饪、加工引起的事故除外。

2、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处理。

3、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超出预定时间30分钟以上）送达指定地点的，甲方可进行口头警告。乙方配送人员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对接人员后，甲方人员应及时验收入库，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4、若乙方送货清单所标单价与周期报价不符的，低于原报价的则按送货清单单价进行结算，高于原报价的则按原报价进行结算。

5、一般供货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供货商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5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

6、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7、乙方每3个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组织食堂员工对供货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有30%或以上食堂员工评分低于8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乙方供应原材料询价前自报单项价格超出双方询价价格15%，甲方有权按2500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乙方应得的货款中一次性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原由，经查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不做出答复的，视为默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组成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时必须填写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

6、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具有同等合同约束力，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1**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年月日

**3.履约验收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  额 | |
| 1 |  | |  | | 1套 | ¥0.00元 | |
| 合 计 | | | | |  | ¥0.00元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6.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6.3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应明确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分包给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例1：预算金额为300万元，预留90万元或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有54万元或以上是小微企业承担，36万或以上为中型企业承担。例2：预算金额为300万元，预留90万或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

6.4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下：

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应明确比例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且中小企业承担金额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中为中小企业的成员名称： 。中小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合计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合计比例为：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

8.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8.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年月日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3.税局登记地址；4.税局登记电话；5.开户银行；6.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的响应表负偏离情况汇总（汇总数量与实际统计数量不一致的，以实际统计数量为准）： | | 标注“★”的重要条款负偏离数： 项  未标注“▲”及“★”一般指标负偏离数： 项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2．项目方案（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自行编写）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下浮费率（%）**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1-下浮费率（%） |  |
| 服务期： | | | | |

**注：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报价统一按（1-下浮费率（%））的计算结果填写）；**

**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政采云平台上录入报价明细以政采云平台为准（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